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晋残联函〔2022〕80号

关于做好未解除返贫风险残疾人 纾困解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残联：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商黎光副书记在省残联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确保在过渡期内脱贫残疾人收入增速高于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省残联党组针对残疾人急难愁盼的问题，提出十项帮扶措施，为全省有需求且符合帮扶条件的4959名未解除返贫风险的困难残疾人提供“一对一”的帮扶，为落实好十项帮扶措施，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以全省4959名未解除返贫风险的困难残疾人为重点，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有关要求，强化数据比对，精准掌握未解除返贫风险残疾人的需求，以开发式帮扶与兜底帮扶相结合的方式，采取精准有效帮扶措施，坚守残疾人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帮扶内容及方法

（一）生活救助帮扶

1.残疾人两项补贴、低保补助全覆盖。

（1）帮扶对象：符合条件且未解除返贫风险残疾人。

（2）工作流程：①省残联、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每季度进行一次新办证残疾人数据比对，精准掌握未解除返贫风险残疾人相关信息。②省乡村振兴局组织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等人员，对未纳入监测范围的重度残疾人，实施上门核查，对符合监测对象条件的全部纳入监测范围。③省民政厅进行数据比对，精准掌握未纳入低保、两项补贴的残疾人信息，由省民政厅督导各市对未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和低保范围的人员进行排查，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补贴范围，实现应保尽保的目标。

（3）补贴标准：按照未解除返贫风险残疾人所在地残疾人两项补贴和低保标准执行。

（4）执行单位：省残联、省民政、省乡村振兴局。

（5）完成时限：过渡期内。

2.给予资金帮扶

（1）帮扶对象：所有未解除返贫风险残疾人。

（2）工作流程：分三年对 4959 名未解除返贫风险残疾人给予一次性资金帮扶（已死亡人员不纳入帮扶范围），2022 年帮扶 1000 人（含 2022 年 6 月份，省残联领导调研慰问的未解除返

贫风险的残疾人），2023年帮扶2000名、2024年帮扶1959名。

①省残联根据各市未解除返贫风险残疾人数量，将每年帮扶人员数量分解到各市残联（附件1）。②市残联根据省残联明确的帮扶数量，确定县级残联帮扶的人员数量；由县级残联向市残联提供拟帮扶人员的相关信息（附件2、附件3），并附帮扶人员残疾人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有监护人需附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助对象银行卡复印件等（2022年7月20日前只报2022年资助对象相关信息及复印件；2023—2024年资助对象信息，上报时间另行通知）。③市残联对县级残联上报的帮扶人员相关信息、资料复印件进行审核，确定无异议后，统计上报省残联，由省残联通过银行将帮扶资金打入受助对象个人账户。

（3）补贴标准：一次性帮扶500元/人。

（4）执行单位：市、县级残联。

（5）完成时限：2022—2024年。

（二）助学帮扶

1.帮扶对象：未解除返贫风险残疾人家庭中的在校子女大学生。

2.工作流程：（1）县级残联按照《山西省“十四五”省彩票公益金扶残助学实施方案》（晋残联〔2021〕56号）要求的帮扶条件要求，对拟资助的未解除返贫风险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资格审核（在学期间已接受过省彩票公益金资助的、2022

年入学的，此次不纳入资助范围），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大学生全覆盖，并将受助大学生的相关信息报市残联。（2）市残联对县级残联上报的拟资助的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确定无异议后，统计上报省残联（附件4）。（3）市残联按照规定要求，将资助资金直接支付到受助大学生个人账户，并于每年11月底，将资助对象的相关信息汇总表报省残联。

3.资助标准：5000元/人。2022年资助经费从当年省彩票公益金扶残助学项目经费中列支（2023年以后列支经费另行通知）。

4.执行单位：市残联。

5.完成时限：2022—2024年。

（三）实用技术培训帮扶。

1.帮扶对象：年满16周岁（含）且不超过70周岁（含），有劳动能力、培训就业意愿，具备接受培训能力的未解除返贫风险的残疾人；未解除返贫风险重度残疾人直系亲属（需与残疾人共同生活）或监护人。

2.工作流程：（1）县级残联按照《山西省“十四五”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方案》（晋残联〔2022〕20号），在未解除返贫风险残疾人中进行筛选，把符合培训条件且自愿接受培训的残疾人全覆盖，并将拟培训人员的相关信息材料报市残联。（2）市残联对各县级残联上报的资料进行复审，确定无异

议后，统计上报省残联（附件4）。（3）各市、县级残联按照《山西省“十四五”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方案》要求，确定培训机构，组织对未解除返贫风险的残疾人实施培训。

3.补贴标准：每人每年1500元，从当年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经费中列支。

4.执行单位：市、县级残联。

5.完成时限：2022—2024年。

（四）促进产业发展增收帮扶。

1.帮扶对象：16周岁至70周岁未解除返贫风险且有通过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电商及其它新型产业，实现创收愿望的残疾人。

2.工作流程：（1）县级残联按照《山西省“十四五”助残帮扶项目实施方案》（晋残联〔2022〕21号）要求，在未解除返贫风险残疾人中进行筛选，把符合帮扶条件的残疾人全覆盖，并将拟帮扶人员的相关信息材料报市残联。（2）市残联对各县级残联上报的资料进行复审，确定无异议后，统计上报省残联（附件4）。（3）市、县级残联按照《山西省“十四五”助残帮扶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采取科学合理的帮扶方式，确保未解除返贫风险残疾人家庭稳定增收。

3.补贴标准：6000元/人/年（三年内补助一次），并从当年

助残帮扶项目经费中列支。

4.执行单位：市、县级残联。

5.完成时限：2022—2024年。

（五）托养服务帮扶。

1.帮扶对象：未解除返贫风险残疾人家庭中，处于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且有托养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包括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全部纳入帮扶范围。

2.工作流程：（1）县级按照《山西省2021-2025年省彩票公益金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晋残联〔2021〕60号）和《山西省2022—2025年度“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晋残联〔2022〕26号）有关要求，在未解除返贫风险残疾人中进行筛选，把符合托养服务条件的残疾人全覆盖，并将拟纳入托养服务的残疾人相关信息材料报市残联。（2）市残联对各县级残联上报的资料进行复审，确定无异议后，统计上报省残联（附件4）。（3）市、县级残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规范化服务。

3.补贴标准：4000元/人/年。从当年残疾人托养服务经费中列支。

4.执行单位：市、县级残联。

5.完成时限：2022—2024年。

(六)复明手术帮扶。

1.帮扶对象：未解除返贫风险且符合白内障复明手术指征的，并自愿接受白内障复明手术治疗的残疾人。

2.工作流程：（1）县级残联按照复明手术有关要求，在未解除返贫风险残疾人中进行筛选，把有需求且符合手术条件的残疾人全覆盖，并将拟实施复明手术残疾人的相关信息材料报市残联。（2）市残联对县级残联上报的资料进行复审，确定无异议后，统计上报省残联（附件4）。（3）手术执行单位与受助对象沟通协调，共同完成复明手术。

3.救助标准：按照实施单位标准执行。

4.执行单位：省残联。

5.完成时限：2022—2024年。

(七)假肢装配帮扶。

1.帮扶对象：未解除返贫风险且身体状况符合假肢装配要求，自愿接受假肢装配的肢体残疾人。

2.工作流程：（1）县级残联按照假肢装配相关要求，在未解除返贫风险残疾人中进行筛选，把有需求且符合手术条件的残疾人全覆盖，并将拟实施假肢装配帮扶残疾人的相关信息材料报市残联。（2）市残联对县级残联上报的资料进行复审，确定无

异议后，统计上报省残联（附件4）。（3）假肢装配实施单位联系受助对象，协商装配相关事宜。

3.救助标准：免费装配。

4.执行单位：省残联。

5.完成时限：2022—2024年。

（八）辅助器具帮扶。

1.帮扶对象：县级残联对有辅助器具需求且符合适配条件的未解除返贫风险残疾人实施辅助器具全覆盖，

2.工作流程：（1）县级残联在未解除返贫风险残疾人中进行筛选，把有轮椅、助听器、拐杖需求且符合适配条件的残疾人全覆盖，并将拟适配的残疾人相关信息材料报市残联。（2）市残联对县级残联上报的资料信息进行复审，确定无异议后，统计上报省残联（附件4）。（3）省残联按照残疾人的需求采购，组织适配。

3.救助标准：对符合适配条件的残疾人，免费适配辅助器具。

4.执行单位：省残联。

5.完成时限：2022—2024年。

（九）成年人康复训练帮扶。

1.帮扶对象：未解除返贫风险、7周岁以上且有康复潜能的肢体残疾人。

2.工作流程：（1）县级残联在未解除返贫风险残疾人中筛选，将符合帮扶条件全覆盖，并将拟实施康复训练残疾人的相关信息材料报市残联。（2）市残联对县级残联上报的残疾人信息资料进行审核，确定无异议后，统计上报省残联（附件4）。（3）由省康复研究中心对残疾人的身体状况进行评估，开展辅助检查、运动疗法、作业治疗、康复指导等服务。

3.救助标准：每人10000元。

4.执行单位：省残联。

5.完成时限：2022—2024年。

（十）无障碍改造帮扶。

1.帮扶对象：住房具备改造条件且有无障碍改造需求的未解除返贫风险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2.工作流程：①县级残联根据《山西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晋残联〔2022〕43号）要求，在未解除返贫风险的残疾人中筛选受助对象，对符合条件的全覆盖。②各县级残联对未解除返贫风险困难重度残疾人的改造需求进行初审统计，上报市残联。③市残联对各县受助人员信息进行审核，确定无异议后，统计上报省残联（附件4）。④由市、县级残联组织实施

3.补贴标准：根据各类残疾人特点、残疾状况、需求与居住

环境，合理投入改造资金。

4.执行单位：市、县级残联。

5.完成时限：2022—2024年。

三、有关要求

对未解除返贫风险困难残疾人帮扶全覆盖是一项政治任务，是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手段，各市、县级残联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扬脱贫攻坚精神，坚守残疾人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不断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筛选救助对象。各市残联要高度重视帮扶未解除返贫风险残疾人工作，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成立帮扶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在6月份摸底排查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帮扶措施，认真筛选帮扶对象，做好需求统计，并于7月20日前将附件2、附件3、附件4的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一并报省残联。

（二）认真组织实施，把党和政府的关怀落到实处。十项帮扶措施是经过省残联党组认真研究确定，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由市、县级残联执行的帮扶项目，要认真组织实施，需要省级执行的要及时与省残联对接。

（三）强化帮扶责任，不断提升残疾人的获得感。市、县级残联要主动履行帮扶责任，落实“一对一”的帮扶措施，将未解除

- 附件：1. “防返贫·乡村振兴”之“富”残增收行动救助金
发放分解表
2. 2022年“防返贫·乡村振兴”之“富”残增收行动
救助金发放登记表
3. 2022年“防返贫·乡村振兴”之“富”残增收行动
救助金发放登记汇总表
4. “防返贫·乡村振兴”帮扶人员需求汇总统计表

联系人：陈慧芳 联系电话：15834193735 0351—2023436

电子邮箱：sxcljbb@sina.com。



附件 1

“防返贫·乡村振兴”之“富”残增收行动 救助金发放分解表

序 号	市	2022 年 (名)	2023 年 (名)	2024 年 (名)	合 计 (名)
1	太原市	50	101	100	251
2	大同市	110	218	218	546
3	朔州市	30	0	0	30
4	忻州市	120	243	242	605
5	阳泉市	20	52	30	102
6	吕梁市	165	350	349	864
7	晋中市	115	225	224	564
8	长治市	100	193	194	487
9	晋城市	20	50	34	104
10	临汾市	170	375	374	919
11	运城市	100	193	194	487
合 计		1000	2000	1959	4959

附件 2

“防返贫·乡村振兴”之“富”残 增收行动救助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残疾证号			残疾等级 (注明残疾类型)		
本人身份证号 (如需监护人, 须附 监护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住址					
家 庭 基本情况	人口数	劳动力数		年人均收入	
资助金额		受助者签字 (或监护人签字)			
银行卡信息	银行卡号: 开户行:				
省残联 (省残疾人福利 基金会)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残疾证复印件、本人（或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信息复印件等

附件 4

“防返贫·乡村振兴”帮扶人员需求汇总统计表

市残联（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县（区）	帮扶需求												
	①生活 救助帮 扶 （人）	②助学 帮扶 （人）	③实用技 术培训帮 扶 （人）	④促进 产业发 展帮扶 （人）	⑤托养服 务帮扶 （人）	⑥白内障复 明手术帮扶 （人）	⑦假肢装配帮扶		⑧辅助器械帮扶			⑨康复训 练帮扶 （人）	⑩无障碍 改造帮扶 （户）
							大腿 （人）	小腿 （人）	轮椅 （人）	拐杖 （人）	助听器 （人）		

说明：此表由市残联汇总报省残联，电子版报至省残联邮箱 sxcljbb@sina.com，于 7 月 20 前报回。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_____